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長潛在投資 諒解備忘錄之排他期

謹此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  
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合作事項及潛  
在投資之諒解備忘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  
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自簽立諒解備忘錄起至簽立正式協議或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九日或星豐與楊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以最後發生日期為準)止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排他期」)，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下，與任  
何第三方就任何與考慮合作事項及潛在投資類似、相似或相同之交易，聯絡、磋  
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並就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因  
此星豐與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有關備忘錄之補充  
備忘錄(「補充備忘錄」)，將排他期延長至簽立正式協議或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  
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以最後發生日期為準)止。

除上文所述的變更以及為使諒解備忘錄與補充備忘錄保持一致而可能屬必要之相  
關其他變動(如有)外及僅在有關變更及變動之規限下，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  
款及條件一概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之配售協議失效，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為考慮合作事項及潛在投資提供資金，或視乎市場情況而定可能展開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一定促成訂立正式協議。倘簽立正式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按照上市規則就正式協議發表進一步公佈。

由於諒解備忘錄不一定促成訂立正式協議，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及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